

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條所定情事，應屬刑法妨害投票罪之特別規定，自適用公職選罷法第26條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至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條之罪，因該條規範之選舉屬政治性投票，非屬法定選舉，故不適用刑法妨害投票罪及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 3款規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28. 法律字第097003775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簡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100條、第101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，得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7年10月 8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7842 號函。

二、按刑法第 142條至第 148條所稱之投票權，依同法第 142條之規定，係指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；又所謂法定者，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條所稱之法律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，均包括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6年上更一字第 4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公職選罷法第 100條規範對象，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其選舉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，乃法定選舉，應無疑義。又該條係於94年11月30日修正時增訂，查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係各民意機關內部事務，非選舉機關辦理之選舉，目前各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如有賄選情事，實務上視其情節分別適用刑法第 143條或第 144條規定，然刑法之刑度較本法相關罰則之刑度為輕，顯有失平衡，於罰則中增訂民意機關正、副首長選舉賄選情事之處罰規定。…」是以，公職選罷法第 100條所定情事，本依刑法第 143條或第 144條論處，嗣基於於立法政策而於公職選罷法中增訂，故應為刑法第 144條之特別規定，自有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 3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至於公職選罷法第 101條規定所規範政黨辦理同法第 2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作業，該類選舉雖屬政治性之投票，但非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之投票，故非屬法定選舉，不適用刑法妨害投票罪章之規定（前司法行政部41年12月17日台指參字第 10515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公職選罷法第 101條非刑法第 144條之特別規定，應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 3款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